

臺北市政府 94.06.23.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四九 0 二五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0 年 9 月 6 日機字第 A90008594 號執

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.....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 2 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 1 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，應保存 3 個月。」
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：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0 年 8 月 9 日 10 時 50 分，在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

○段○○號前，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時，查得訴願人所有及所騎乘之 xxx—xxx 號重型機車（83 年 4 月 2 日發照）逾期未完成 90 年之排氣定期檢驗

，乃當場製發 90 年 8 月 9 日第 003177 號執行機車路邊攔查「機車定期檢驗」稽查記錄單

,

通知訴願人應於 90 年 8 月 16 日前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環保署）委託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依規定完成系爭機車定期檢驗，稽查記錄單並經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向環保署網站查詢結果，系爭機車並未依限完成檢驗，原處分機關乃以訴願人違反行為時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9 條規定，掣發 90 年 8 月 29 日

D73931

5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嗣依行為時同法第 62 條規定，以 90 年 9 月 6 日機字第 A90008594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

新

臺幣 3 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5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

原

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經查原處分機關 90 年 9 月 6 日機字第 A90008594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業

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及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，交由

郵政機關按訴願人之戶籍地送達，嗣經投遞仍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收受該文書，乃於 94 年 3 月 8 日將該處分函寄存於訴願人戶籍地之郵政機關（嘉義○○郵局）完成送達，此有原處分機關送達通知書影本附卷可稽，且該處分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：「一、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者，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請先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後，再由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轉送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。……」訴願人若對之不服而提起訴願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；又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嘉義縣，應扣除訴願在途期間 5 日，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94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，然訴願人遲至 94 年 5 月 9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戳記在卷可憑，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23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